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2,651.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179,76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5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9,301.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11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9,469.7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90,823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488%。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7,890,823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18,083,037股。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塞力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股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股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股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股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编号:2025-012)。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因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由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调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  
2.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469.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890,823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3.8488%。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651.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179,76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13.2572%。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9,301.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11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192,214	7,890,823	218,083,037
总股本	210,192,214	7,890,823	218,083,037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7,890,823股。  
2.2024年10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份额123,78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80,000元。  
四、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曹南(上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31,276,748	14.88	31,276,748	14.34
曹南(上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642,540	10.30	21,642,540	9.92
曹伟	9,634,208	4.58	9,634,208	4.4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10,169,895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8,083,037股计算。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halsy.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款项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付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

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日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所得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即每持有“塞力转债”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日收盘价为206.2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锲 公告编号:2026-006

## 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苏州通博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通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344,255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811,525,016股的23.09%。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苏州通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苏州通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超过12.90元/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xyzqdm@xy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36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于2026年3月31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271,986万千瓦,其中风电249,386万千瓦,光伏22.6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项目总装机容量7.5万千瓦。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天上网电量约18,084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411小时。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大姚县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956号)。2024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关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关于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q@jiang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航装备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0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